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三十　廉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辯賢聖品第七之三

已辯見修二道生異當依此道分位差
別建立衆聖補特伽羅且依見道十
五心位建立衆聖有差別者頌曰

名隨信法行　由根鈍利別　具脩惑斷一
至五向初果　斷次三向二　離八地向三

論曰見道位中聖者有二一隨信行
二隨法行由根鈍利別立二名諸鈍
根名隨信行者由先信他力修集加
行故諸利根名隨法行者由先樂觀
察修集加行故諸有情類種姓差別
法尒先來如是安住於諸事業有不
樂觀或有樂觀不能轉即二聖者
由於修惑具斷有殊立為三向謂彼二
聖者於先來未以世道斷修斷惑名
為具縛或先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
品至此位中名初果向趣初果故言
初果者謂預流果此於一切沙門果
中必初得故若先已斷欲界六品或

七八品至此位中名第二果向趣第
二果故第二果者謂一來果適得果

中必初得故若先已斷欲界六品或

七八品至此位中名第二果向趣第二果故第二果者謂一来果適得果中此第二故若先已離欲界九品或先已斷初定一品乃至具離無所有處至此位中名第三果向趣第三果故第三果者謂不還果數准前釋如是隨信隨法行者由先具縛斷惑有殊數别各成七十三種謂於欲界具縛為初至斷九品以為第十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地地各九為七十三諸後具縛即前離九故後七地無别具縛次依修道道類智時建立衆聖有差别者頌曰

至第十六心　隨三向住果　名信解見至
亦由鈍利别

論曰即前隨信隨法行者至第十六道類智心名為住果不復名向隨前三向今住三果謂前預流向今住預流果前一来向今住一来果前不還向今住不還果阿羅漢果必無初得異生無容離有頂故見道無容斷於惑故至住果位捨得二名謂不復名隨信法行轉得信解見至二名此亦

由根鈍利差别諸鈍根者先名隨信

惑故至住果位捨得二名謂不復名
隨信法行轉得信解見至二名此亦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卅 第三丈 餘
由根鈍利差別諸鈍根者先名隨信
行今名信解由信增上力勝解顯故
諸利根者先名隨法行今名見至由
慧增上力正見顯故何緣先時斷修
所斷欲一至五或七八品初定一品廣
說乃至無所有處第九品惑至第
十六道類智心但名預流一來不還
果非一來不還阿羅漢向頌曰
諸得果位中　未得勝果道　故未起勝道
名住果非向
論曰依得聖道建立八聖故初得果
位未得勝果道以得果心於勝果道
所對治惑非對治故非非彼治現在
前時得彼治道其理決定又非得果
時即有勝果道所斷煩惱離繫得
生道類忍不能斷彼繫得故若道力
能斷彼繫得此道引彼離繫得生可
說此道能證彼滅以得前果時未得
勝果道故住果者乃至未起勝果道
時雖先已斷修所斷惑欲一品等但
名住果不名後向後於何時得先所
斷修惑離繫無漏得耶於勝果道現
前時得為諸先斷後修斷惑入離生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卅 第四丈 餘
位得前果已此生定起勝果道耶理

前時得為諸先斷後修斷惑入離生
位得前果已此生定起勝果道耶理
必應然以本論說聖生第四靜慮以
上無漏樂根定成就故彼障已斷必
彼彼故障已斷道易現前故如是已
依先具倍離及全離欲入見諦者十
六心位立眾聖別當約修惑辯漸次
生能對治道分位差別頌曰
地地失德九　下中上各三
論曰失謂過失即所治障德謂功德
即能治道如先已辯欲修斷惑九品
差別上四靜慮及四無色應知亦然
生死無非九地攝故如所治障一一地
中各有九品諸能治道無間解脫九
品亦然失德如何各分九品謂根本
品有下中上此三各分下中上別由
此失德各分九品謂下下下中下上
中下中中中上上下上中上上品應
知此中下下品道勢力能斷上上品
障如是乃至上上品道勢力能斷下
下品障上上品等諸能治德初未有
故此德有時上上品等失已無故應
知此中智雖勝惑未增盛故道名下
品相續中惑雖極難斷細隨行故障
名下品依如是理應立譬喻如浣衣
麁垢先除後時漸除細垢又

品相續中惑雖極難斷細隨行故障
名下品依如是理應立譬喻如浣衣
位麁垢先除於後後時漸除細垢又
如麁闇小明能滅要以大明方滅細
闇失德相對理亦應然由此可言白勝
黑劣以刹那頃能治道生拔無始來諸
惑根故已辯失德差別九品次當依彼
立聖者別且諸有學修道位中總亦
名為信解見至隨位復有多種差別
先應建立都未斷者頌曰
未斷修斷失　住果極七返
論曰諸住果者於一切地修所斷失全
未斷時名為預流生極七返七返言
顯七往返生是人天中各七生義極
言為顯受生最多非諸預流皆定七
返故契經說極七返生是彼最多七
返生義經說與此義無差別諸無漏
道總名為流由此為因趣涅槃故預言
為顯最初至得彼預流故說名預流此
預流名為目何義若初得道名為預流
則預流名應目第八若初得果名為
預流則倍離欲全離欲者至道類智
應名預流此預流名目初得果然倍離
欲全離欲者至道類智不名預流約
修惑斷立彼果故預流必依通得果者
初所得果以立名故一來不還非定

欲全離欲者至道類智不名預流約
修惑斷立彼果故預流必依遍得果者
初所得果以立名故一来不還非定
初得唯有此果必初得故何緣此名
不目第八未具得向果無漏道故未
具得見修無漏道故未遍至得現觀
流故八忍八智名現觀流道類智持
皆具至得是故第八不名預流由此
預流唯是初果彼從此後欲人天中各
受七生應言十四何故說彼極受七
生此責不然七數等故如七菓樹及
七處善聖道力故不過七有中間雖
有聖道現前餘業力持不證圓寂雖
依佛出世有別解律儀故彼第七有
若不遇佛法便在家得阿羅漢果既
得果已必不住家苾芻威儀法介成
就雖不會遇前佛所說而於餘命生
極猒心不經久時便入圓寂若於人
趣得預流果人中滿七天准應知非
聖亦有極七返生相續成熟得涅槃義
然非決定是故不說已辯修惑都未
斷者名果預流極七返生今次應辯
斷位衆聖且應建立一来向果頌曰
斷欲三四品　三二生家家　斷至五二向
斷六一来果

[illegible]

論曰即預流者進斷修惑三縁具

斷欲三四品　三二生家家　斷至五二向

斷六一來果
論曰即預流者進斷修惑若三緣具
轉名家家一由斷惑斷欲修惑三四
品故謂或於先異生位斷惑今預流
進修位斷二由成根得能治彼無漏
根故謂已成就彼能治道三品四品
無漏諸根三由受生更受欲有三二
生故謂斷三品更受三生若斷四品
更受二生此三二生由異生位造作及
增長感三二生業非諸聖者於聖位
中更能新作牽後有業以背生死向
涅槃故由此契經說諸聖者雖受故
業更不造新若三緣中隨闕一種闕
二全闕不名家家何故成根頌中不
說預流果後說進斷惑成能治彼無
漏諸根義准已成故不具說若尒應
不說三二生言說斷三四品義已成
故謂已進斷三四品惑決定餘有三
生二生故說家家相不圓滿則應於
頌更說等聲方可具收家家三相或
應不說三二生言然頌中言三二生
者以有增進於所受生或少或無或
過此故應知總有二種家家一天家

家謂欲天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或

過此故應知捴有二種家家一天家

家謂欲天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或
一天處或二或三二人家家謂於人
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或一洲處或
二或三若有七生生不滿七非家家
位中間涅槃何類所攝攝屬七生七
中極贅顯極多故由此已顯生未滿
前得般涅槃亦是彼攝根寂鈍者
具經七生非諸利根生定滿七寧無斷
五亦名家家以斷五時必斷第六非
一品惑能障得果猶如一間未越界
故即預流者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
至五品應知轉名一来果向若斷第六
成一来果彼往天上一来人間而般
涅槃名一来果過此以後更無生故
即由此義證家家中若天家家受
三生者人間受二天上受三受二生
者人一天二如應何擇人中家家若
謂不然彼一来果有何異彼二生家
家彼貪瞋癡唯餘下品故即一来果
名薄貪瞋癡已辯一来向果差別次
應建立不還向果頌曰

斷七或八品　一生名一間　此即第三向
斷九不還果

論曰即一来者進斷餘惑若三緣具

断九不還果

論曰即一来者進断餘惑若三縁具
轉名一間一由断惑断欲界中修断
七品或八品故二由成根得能治彼
無間解脫無漏根故三由受生更受
欲有天或人中餘一生故若三縁中
隨闕一種闕二全闕不名一間成無
漏根頌中不說及應復說一生所因
准家家中如應當擇所言間者是隙
異名謂彼位中由有一隙容一生故
未得涅槃或此間名曰間隔義謂於
彼位有餘一生為間隔故不證圓寂
有一間者說名一間如何有餘一品修
惑能為障礙令受欲界生名為一間
未得不還果若断此品便為超越欲
界所繫諸業煩惱異熟等流二果
地故彼極為礙容更受生断六品時
未越彼地故無断五中間受生現身
不能證一来果即断修惑七八品者應
知亦名不還果向先断三四七八品惑
入見諦者後得果時即名家家及一
間不此未名曰家家一間未得治彼
無漏根故初得果位果道現前介時
未修勝果道故要至後位起勝果道

方得名曰家家一間治彼無漏根介

來修勝果道故要至後位起勝果道

方得名曰家家一間治彼無漏根亦
時方得故即先成就一來果者斷欲
界惑九品盡時捨一來名得不還果
必不還受欲界生故此惑名為五下
結斷此據集斷容作是說必無五結
俱時斷理或二或三先已斷故依不
還位諸契經中以種種門建立差別
今次應辯彼差別相頌曰
此中生有行　無行般涅槃　上流者雜修
能往色究竟　超半超遍歿　餘能往有頂
行無色有四　住此般涅槃
論曰此不還者總說有七且行色界
差別有五一中般涅槃二生般涅槃三
有行般涅槃四無行般涅槃五者上
流此於中間般涅槃故說此名曰中
般涅槃如是應知此於生已此由有
行此由無行般涅槃故名生般等此
上流故名為上流言中般者謂有一
類補特伽羅已於生結得非擇滅起
結不亦彼於欲界遇逼惱緣之所逼
惱便能自勉修斷餘結殊勝加行加
行未滿遇捨命緣遂致命終由起結
力受色中有猒多苦故乘前起道進

斷餘結成阿羅漢得般涅槃言生般

力受色中有猒多苦故乘前起道進

斷餘結成阿羅漢得般涅槃言生般
者謂有一類補特伽羅由先具造順
起生業及增長故欲界殁已受色界
生由具勤修速進道故生已不久成
阿羅漢盡其壽量方般涅槃約有餘
依說為生般非纔生已便般無餘彼
捨壽中無自在故言有行般無行般
者謂有一類補特伽羅生已多時方
成無學於中有一勇猛精進有一稟
性慢緩懈怠如次名為有行無行謂
若一類先欲界中依不息加行三摩
地力斷五下分結成不還果後生色
界經於多時還能進修前種類道成
阿羅漢名有行般無行般者與此相
違或色界生經多時已依止苦行解
脫餘結名有行般以彼修習依功用
道般涅槃故與此相違名無行般豈
不中般生般現般所依止行亦有此
故應立有行無行般名無如是失此
義雖等而彼各有差別位故謂中般
等雖亦定依苦行樂行解脫餘結而
彼各有分位不同對此名為不共差
別此無如是分位別故約道不同顯

其差別如何以此例彼令同故於此

別此無如是分位別故約道不同顯
[illegible] 第十二丈
其差別如何以此例彼令同故於此
中所辯無失由此有說二差別者由
緣有爲無爲聖道如其次第得涅槃
故應知亦無餘同此失然有經說無行
在先亦有經中先說有行時既無異
隨說無違有行可尊故我先說言上
流者謂有一類補特伽羅上流有增
非初生處即證圓寂謂欲界殁往色
界生未即於中能證圓寂要轉生上
方般涅槃即此上流差別有二由因
及果有差別故因差別者於靜慮
由有雜修無雜修故果差別者色究
竟天及有頂天爲極處故謂若於靜慮
有雜修者能往色究竟方般涅槃雜
修能感淨居果故即此復有三種差
別全超半超遍殁異故言全超者謂
色界中從一處殁往色究竟由彼先
在欲界身中已具雜修四種靜慮還
緣退失上三靜慮以初靜慮愛味爲
緣命終上生梵衆天處由於先世串
習勢力復能雜修第四靜慮從彼處
殁生色究竟以於色界十六處所寂
初處殁寂後處生頓越中間是全超
[illegible] 第十三丈
義言半超者謂色界中從初天等漸

初處殁寂後處生頻越中間是全超
義言半超者謂色界中從初天等漸

次而殁下至中間能越一處方能往趣
色究竟天超而非全是半超義言遍
殁者謂於色界愛味多故一切處生
由彼遍於四靜慮地十六處所一一
皆有下等愛味為感生緣從梵衆天
一一處所一生殁已至色究竟方般涅
槃故名遍殁由此義准初靜慮中大
梵所居非是別處即是第二梵輔天
攝若異此者大梵所居僻見處故一
導師故必無聖者於中受生遍殁半
超應無差別應知此謂二上流中由有
雜修靜慮因故往色究竟般涅槃者
餘於靜慮無雜修者能往有頂方般
涅槃謂彼先無雜修靜慮由於諸定
愛味為緣此殁遍生色界諸處雖不
能往五淨居天色界命終於三無色
次第生已後生有頂方般涅槃二上流
中前是觀行後是止行樂慧樂定
有差別故二上流者於下地中得般
涅槃亦不違理而言此往色究竟天
及有頂天依極處說無不還者於已
生處受第二生由彼於生容求勝進

非等劣故唯欲界殁往色界生有中

生處受第二生由彼於生容求勝進

非等劣故唯欲界歿往色界生有中
有中般涅槃者非色界歿生色界者
以色界中無灾害故若本有位有餘
障緣不得涅槃中有亦尒中有薄劣
非本有故又彼若有應屬上流中般
上流應無差別謂定無有差別因緣
可作是言唯欲界歿受色中有便般
涅槃得中般名非色界歿何緣有學
未離欲貪無中有中般涅槃者欲界
中有依身微劣於多事業無堪能故
住本有位於欲界法尚難越度況中
有中能越欲界至得應果多事業者
謂越三界及永斷除二種煩惱并得
二三沙門果證住中有位無如是能
又此有前未曾數習九品差別煩惱
治故又不還果等非中有身得斷增
上惑所證得故雜 三界深極為難故
無欲中有能般涅槃色界中有與此
皆異故有於中得涅槃者又此地中
有得般涅槃唯起此地中所有聖道
初靜慮地中有位中般涅槃者唯起
自地根本靜慮聖道現前非未至中
間難令現前故在中有位依身微劣

要易起者方能現前此五名為行色
界者行無色者差別有四謂在欲界

[illegible]
間難令現前故在中有位依身微劣
要易起者方能現前此五名為行色
界者行無色者差別有四謂在欲界
離色界貪從此命終生於無色此中
差別唯有四種謂生般等有差別故
此并前五成六不還復有不行色無
色界即住於此能般涅槃名現般涅
槃并前六為七或應摠立九種不還
謂現涅槃分為二種一於先位善辯
聖旨二臨終時方能善辯於上流內
亦分二種一行色界二行無色并前
四為八足轉生成九言轉生者謂於
前生已得預流或一來果於今生內方
得不還前現般言唯因現世初得入聖
至涅槃者或不還者由根差別隨其
所應分成九種或行色界五不還中
復有異門分成九種頌曰
行色界有九　謂三各分三　業惑根有殊
故成三九別
論曰即行色界五種不還摠立為三
各分三種故成九種何等為三中生
上流有差別故云何三種各分為三
中般涅槃分為三者謂起至速近當
生處得般涅槃有差別故生般涅槃
分為三者纔生有行無行異故此皆生
已得般涅槃是故並應名為生般於

中般涅槃分為三者初起至遠近當
生處得般涅槃有差別故生般涅槃
分為三者纔生有行無行異故此皆生
已得般涅槃是故並應名為生般於
上流中分為三者全超半超遍歿異
故然諸三種一切皆由速非速經久
得般涅槃故分為九種不相雜亂如
是三種九種不還由業惑根有差別
故有速非速經久差別且總成三由
先所集順起生後業有異故如其次
第下中上品煩惱現行有差別故及
上中下根有異故此三一一如其所應
亦業惑根有差別故各有三別故成
九種謂初二三由惑根別各成三種非
由業異後三亦由順後受業有差別
故分成三種故說如是行色行還業
惑根殊成三九別若尒何故諸契經
中佛唯說有七善士趣頌曰
立七善士趣　由上流無別　善惡行不行
有往無還故
論曰中生各三上流為一經依此立七
善士趣何故前二各分為三第三上
流唯立為一以上行故名為上流由
此義同但立為一前之二種雖亦義
同然為其中別相難了欲令易了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廿一　幸走文　鑑
故各分三上流有三相別易了無煩

同然為其中別相難了欲令易了
故各分三上流有三相別易了無煩

於彼更別建立又前二別唯有尒所
易顯示故各分為三第三上流別義
多種雜顯示故總立一謂初中
般唯在將生根惑品殊故分三種第
二生般唯在已生亦根惑殊故分三
種上流通有將生已生將生上流復
有二種謂於靜慮雜不雜修已生上
流分二亦尒復於如是二上流中若無
雜修容生二界若有雜修唯生一界
生一界者復分為三全超半超遍沒
異故於半超內差別有多由此上流別
相煩廣若一一辯難可周悉故依等
義總立上流中生位中差別義少易
顯了故分之為六雖彼一一亦有同
義而等第三於上流中雖有異義
而等前二為相影顯故唯立七唯此
已斷欲貪瞋等非善士法及與無學
大善士果極相近故經唯說此名善
士趣非謂預流及一來者都不可說
名善士趣佛亦說彼名善士故如契經
言云何善士謂若成就有學正見乃至
成就有學正定往上名趣謂趣上果

及趣上生故唯說七或唯此七皆能

成就有學正定往上名趣趣上果
及趣上生故唯說七或唯此七皆能

行善不行不善餘則不然又唯此七
往上界生不復還來餘則不尒故
但依此立善士趣諸在聖位曾經生
者亦有此等差別相耶不尒云何
頌曰
經欲界生聖 不往餘界生 此及往上生
無練根并退
論曰若在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生
色無色界由彼證得不還果已定於
現身般涅槃故若於色界經生聖者
容有上生無色界義然天帝釋作如
是言曾聞有天名色究竟我後退
落當生彼者由彼不了對治相故即
此已經欲界生者及已從此往上界
生諸聖必無練根及退以曾經生於
自相續薀積聖道極堅牢故及得殊
勝所依身故前說上流雜修靜慮為
因能往色究竟天先應雜修何等靜
慮由何等位知雜修成復為何緣雜
修靜慮頌曰
先雜修第四 成由一念雜 為受生現樂
及遮煩惱退

論曰諸欲雜修四靜慮者必先雜修

先雜修第四 成由一念雜 為受生現等
及遮煩惱退

論曰諸欲雜修四靜慮者必先雜修第四靜慮以彼等持最堪能故諸樂行中彼最勝故誰於靜慮能雜熏修唯諸聖者通學無學學位唯通信解見至無學位通時非時必先三洲雜修靜慮退生色界亦能雜修退已練根成見至姓從欲界没生色界中乘前後能雜修靜慮故六種姓皆有上流於雜修時作何方便彼必先入第四靜慮多念無漏相續現前從此引生多念有漏後復多念無漏現前如是旋環後後漸減乃至最後二念無漏次引二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二念無漏名雜修定加行成滿從此以後不由功力任運唯從一念無漏引起一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一念無漏如是有漏中間刹那前後刹那無漏雜故名雜修定根本圓成如是雜修第四定已乘此勢力隨其所應亦能雜修下三靜慮雜修靜慮五蘊為體然於此中諸世俗智是四法四類八智所雜修略有三緣雜修靜慮一

為受生二為現樂三為遮止退煩惱退諸不還中若見至姓為前二緣若信

為受生二為現樂三為遮止起煩惱退
諸不還中若見至姓為前二緣若信
丙申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勅雕造
解性具為三緣阿羅漢中不時解脫
但為現樂時解脫者為後二緣若雜
修靜慮為生五淨居何緣淨居處唯
有五頌曰

由雜修五品　生有五淨居

論曰由雜熏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
淨居唯五何謂五品謂下中上上勝
上極品差別故此中初品三心現前
便得成滿謂初無漏次起有漏後起
無漏第二中品六心現前方得成滿
謂二有漏為四無漏之所雜修如是
所餘隨其次第有九十二十五念心
如應現前方得成滿如是五品雜修
為因如次能招五淨居果如是十五
有漏無漏心皆是先來未曾得今得
有餘師說初五無漏是從先來未得
今得餘十皆是曾所得心前五現前
時已未來修故有不起定雜修成
滿有要數起方得圓成有餘師言由
信等五次第增上感五淨居諸感淨
居由雜修力亦由業力相資助故然
唯有漏感彼異熟非無漏力棄背有
丙申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勅雕造
故經說不還有名身證依何勝德而
立此名頌曰

[illegible]
唯有漏感彼異熟非無漏力棄背有
故經說不還有名身證依何勝德而
下四達磨[illegible]
立此名頌曰
得滅定不還　轉名為身證
論曰有滅定得名得滅定即不還者
若於身中有滅定得轉名身證謂不
還者由身證得似涅槃法故名身證
如何說彼但名身證以無心故依身生
故以身俱生得勢力故彼已滅位猶
名得彼何緣佛說有學福田身證不
還不預其數謂世尊告給孤獨言長者
當知福田有二一者有學二者無學
有學十八無學唯九何等名為十八
有學謂預流向果一來向果不還向
果阿羅漢向隨信法行信解見至家
家一間中生有行無行上流是名十
八何等名為九種無學謂退思護安
住堪達不動不退慧俱解脫是名為
九理亦應說而不說者以佛觀見有
學無學由斷及根有殊勝故能生勝
果名為福田然諸不還所得滅定是有
漏故不可說言自性解脫故名清淨
彼所依身猶有煩惱未永斷故不可
說言相續解脫故名清淨故不約成
彼立有學福田無學位中有漏功德
非自性解脫所依相續解脫故名

說言相續解脫故名清淨故不約成
彼立有學福田無學位中有漏功德
雖非自性解脫所收相續解脫故名
清淨由此亦能生殊勝果是故約定
及根差別說九應果皆名福田已辯
不還麁相差別若細分析數成多千
此中且依行色界五約諸地等五門
分別謂五約地數成二十四定地中
各五種故五約種姓數成三十六種
姓中各五種故五約生處數成八十
十六處中各五種故五約種姓根數
成九十謂退法種姓下中上根有差
別故數成十五乃至不動種姓亦然
五約地種姓數成百二十謂四地中
各三十故五約地種姓根數成三百
六十謂四地中各九十故五約生處
種姓數成四百八十謂十六處各三
十故五約生處種姓及根數成一千
四百四十謂十六處各九十故五約
雜染處種姓根積數揔成一万二千
九百六十不還差別謂以雜染九品
不同乘前一千四百四十

說一切有部顯宗論卷第三十一